

绍兴城市形象央视宣传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论证报告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对该单位的绍兴城市形象央视宣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绍兴城市品牌形象宣传力度，讲好绍兴故事，传播好绍兴声音，借助央视权威平台，全面向世界充分展示名城绍兴的“江南风”和“国际范”，提升绍兴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继续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1 综合频道《新闻联播》前和 CCTV-13 新闻频道《共同关注》栏目，开展绍兴城市形象宣传活动。

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中视雅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的广告代理权，本次绍兴在央视的城市形象宣传活动投放段位：CCTV-1 综合频道《18 点档精品节目》（即《新闻联播》前约 18:50）和 CCTV-13 新闻频道《共同关注》栏目内中插播广告，均由该公司代理。

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首家实施报业和广电融合改革的地市级新闻媒体，是绍兴地区最具影响力、最权威的宣传媒体、最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已获得中视雅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上述投放段位的授权。同时该公司对市委、市政府推进文化发展的工作举措及绍兴当地文化发展成果了解更为深入，各方面资料素材更为丰富，可以为此次投放宣传片顺利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和项目的延续性，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绍兴城市形象宣传项目建议向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名：



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2 日